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0)

二零零三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附註1)
營業額	2	493,100	450,620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412,315)	(364,332)
毛利		80,785	86,288
其他收益		6,035	9,369
行政開支		(61,856)	(66,731)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767)	(597)
經營溢利	2,3	24,197	28,329
財務費用		—	(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9,214	50,829
除稅前溢利		83,411	79,156
稅項	4	(15,342)	(15,439)
股東應佔溢利		68,069	63,717
股息	5		
中期—已付		7,500	7,500
末期—擬派		30,000	30,000
		37,500	37,500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9.08	8.50
攤薄		8.88	8.32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

本集團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之變動乃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並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政策之變動，此變動使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減少4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555,000港元），及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86,000港元。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各口岸之間之內河貨物運輸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按主要業務劃分：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運及轉運	430,227	389,066	315	9,488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 併裝及倉儲	107,542	105,237	28,125	20,268
貨櫃拖運	38,867	38,060	3,775	3,125
內部分部間對沖	(83,536)	(81,743)	—	—
	<u>493,100</u>	<u>450,620</u>	<u>32,215</u>	<u>32,881</u>
未分配費用減收入			<u>(8,018)</u>	<u>(4,552)</u>
經營業務溢利			<u>24,197</u>	<u>28,329</u>

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乃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及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因而，並無按地區分部資料之披露。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0,412	10,7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30	158
利息收入	<u>(5,129)</u>	<u>(8,712)</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於年內按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附註1)
香港利得稅	4,170	4,061
遞延稅項	776	(86)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10,396	11,464
	<hr/>	<hr/>
	15,342	15,439
	<hr/>	<hr/>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二年：0.04港元）予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派發每股0.01港元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本年度共派發每股0.05港元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68,0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717,000港元（已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7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7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50,000,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視為無需代價發行之16,570,000股（二零零二年：15,889,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仍是從事香港與珠江三角洲港口之間的內河貨物運輸及相關業務；另外，本集團也進行投資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公路、碼頭等基礎設施投資，以及與內河運輸有關的合作項目，同時，本集團也積極進行信息化改造，尋找適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的物流基地，發展現代物流體系。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93,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9.4%；股東應佔溢利為68,06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6.8%。

1. 內河貨物運輸業務

本集團憑藉實力雄厚的背景、穩健充裕的財政資源、廣布的貨運網絡、豐富的行業經驗及信譽良好的品牌等優良條件，在內河貨物運輸行業一直保持著一定的競爭優勢，是享有聲譽的主要內河運輸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年度，香港整個營商環境仍處低迷；再加上二零零三年三月份本港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更使香港經濟飽受重創。面對長期的經濟困境，各行業無可避免受到嚴重衝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內河貨物運輸業務也同樣受之嚴重影響。本集團雖然採取了加大營銷拓展力度和下調營銷價格等相關措施，使得集裝箱業務量有所上升，但由於毛利率的下降、舊寫字樓裝修一次性處理及人員調整一次性支付長期服務金等因素，使得本集團核心業務盈利下降。但我們同時也看到這一下降趨勢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已得到控制，並有回穩上升的勢頭，預計二零零四年會有所改善。

主要業務數據表現：

指標名稱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
集裝箱運輸量(TEU)	337,825	271,973	24.21%
船舶代理進出口(艘次)	20,740	22,529	-7.94%
集裝箱裝卸量(TEU)	201,466	170,199	18.37%
貨物入倉量(CBM)	38,492	14,643	162.87%
散貨裝卸量(噸)	447,089	424,586	5.30%

2. 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購買了珠江船務大廈（原為「粵海置業大廈」）九層樓面，總面積約為31,210平方呎，總價款約為49,627,000港元（包括相關專業費用約2,060,000港元），該物業主要用來自用，本集團大部分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份搬入珠江船務大廈內辦公。所以該物業的購置將方便今後集團內部之間的溝通、有利提升本集團總體外部形象及有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另外從長遠考慮也可減少本集團總體成本費用支出。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對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新港」）、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三埠客貨」）、佛山市高明明珠貨運聯營有限公司（「高明貨運」）和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鶴山貨運」）的股份增持，其中應佔佛山新港之股權比例由原來的25%增持到37.5%、三埠客貨由原來的25%增持到40%、高明貨運由原來的25%增持到50%、鶴山貨運由原來的40%增持到49%。今後本集團在保證股東長遠利益的前提下仍然會考慮增持相關合營碼頭的股權比例。另外，本集團也於年度內完成對清遠市珠船港務有限公司（「清遠珠船」）的注資及增持股份，目前本集團持有清遠珠船90%股權，清遠珠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正式運作，業務發展正常。

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公司」）二零零三年由於路面大修、非典型肺炎等因素的影響，車流量較去年下降12.4%，但受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調整車輛收費標準，廣佛公司二零零三年通行費收入依然較去年微增1.7%，期內本集團應佔廣佛公司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3,973,000港元。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鹽田物流」）本年度進行公司重組，引入新的策略股東，同時對公司的業務發展進行調整，優化資源組合，成效顯著，雖然非典型肺炎對公司業務有一定的影響，但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依然錄得可觀盈利，本年度本集團應佔鹽田物流溢利比去年增加1,511,000港元，預計二零零四年鹽田物流的盈利還會有大幅增長。

佛山新港於二零零三年通過加強內部管理提升服務質量、加強與客戶及船公司的溝通靈活經營、加大宣傳擴大影響力發展新客戶，使得佛山新港本年度的生產經營持續穩定地增長，港口貨物吞吐量增長31.1%，本年度本集團應佔佛山新港溢利比去年增加1,2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其他合營公司在本年度內業務發展正常，無重大變化。

展望

回顧二零零三年度，疲弱的經濟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造成了較大的影響，承如前面所言，這一下降趨勢已得到控制，並有回穩向上的勢頭，故董事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在二零零四年的經營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我們同時看到新近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會給香港經濟的復甦帶來新的發展動力，相信也將會給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帶來新的商機。面對挑戰和機遇，我們將繼續按照既定的戰略來發展壯大本集團業務，具體包括，做大做強現有業務，優化第三方物流服務，加強市場拓展力度，完善貨運代理網絡建設，繼續有效推進信息化進程，更新改造生產設備，加強對物流基地的開發建設，加強業務所需人才的培養，建立有效的人才梯隊；積極尋找有合理回報的新項目，利用本集團的優勢，除繼續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進行相關投資外，結合實際積極配合海外業務的發展，拓寬本集團的國際視野。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一貫的理財原則，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年內，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20,39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未曾動用，也未曾使用其他融資工具，本集團運作發展的資金主要為內部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4.5%（二零零二年：13.9%），而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6（二零零二年：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4,758,000港元，其中62.3%為港元。年內，本集團主要的現金流出為支付購買珠江船務大廈9層樓面及裝修款項約為52,349,000港元，支付本公司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共37,500,000港元。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加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投資需要。

僱員及其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僱用約三百名員工，其薪酬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認股權、房屋津貼及花紅更給予部分合資格的員工。

預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制度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承擔大的匯率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無發生任何新的資產抵押事項，也無發生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於聯交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之網址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有任何資料將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輪值告退。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車持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而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健源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